

第六部分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)的(高桥镇技防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高桥镇技防设施维修维护服务项目), 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上海进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3人, 营业收入为5274.164597万元, 资产总额为4773.076799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上海进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公章)

日期: 2025年12月22日